

#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王子冬)

本人王子冬作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诚信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王子冬，195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副秘书长，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副秘书长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首席科学家、新能源产业发展首席战略设计师，深圳市恒昇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。现任国家退役电池回收利用行业标准化工作组专家、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资深顾问、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江苏科瑞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江苏瑞德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北京为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。2022 年 5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 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董事会

2025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10次会议，本人实际出席10次会议（其中本人亲自出席9次会议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1次会议）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科学、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、合法有效。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

### 2、股东会

2025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会会议，本人出席4次会议。

## 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，本人严格遵守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断完善公司薪酬体系架构，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，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。2025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了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对审议事项投票意见为同意。

作为公司第四届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，分别就公司定期财务报告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、内部控制等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提出了专业方面的建议，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。2025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对审议事项投票意见均为同意。

作为公司第四届、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利用自身专业，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、产品技术研究方向及其他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建议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专业性和科学性。2025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了2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对审议事项投票意见为同意。

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严格遵守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关注公司董事、高

级管理人员的履职、任职资格情况，就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研究，提出意见及建议，切实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能。2025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了3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对审议事项投票意见均为同意。

### **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**

2025年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出席1次，对《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重要保障。

### **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控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定期听取公司内控审计部门工作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完成情况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、公正。

### **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**

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。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，加深对有关公司治理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规定的认识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维护好公司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权益。

### **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**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公司披露的有关公告，勤勉认真履职，通过查阅资料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15天。

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全面介绍公司的情况，并根据本人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，对本人的问题积极予以解答，就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### **（七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**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发生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人对该事项投了赞成票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资格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表审计意见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较强的独立性。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且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#### （三）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2024 年度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考核期，经查阅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约定，并结合年审会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4 年度未完成相应的业绩考核目标，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，亦在董事会审议中投出赞成票。

#### 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，符合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五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**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就相关董事提名选举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严格履行事前核查与审议监督职责。经核验，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各项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均合法合规，本人已就上述事项投出赞成票。

#### **（六）聘任财务负责人**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依法履行审议程序，完成财务负责人聘任。经本人审慎核查，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要求的任职资格，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，本次聘任事项履行了完整规范的决策程序，合法合规，本人对此无异议。

#### **（七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**

2025 年 1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与建议**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。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王子冬

2026 年 4 月 24 日